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葛約翰
被　　告　王威喨即興業藥局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威喨即興業藥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威喨即興業藥局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2,9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